# 臺灣彰化地方法院刑事附帶民事判決

115年度附民字第821號

原　　告　張韶芹

被　　告　賴建元

上列被告因加重詐欺等案件（115年度訴字第821號），經原告提起刑事附帶民事訴訟，請求損害賠償，本院於民國115年7月3日言詞辯論終結，判決如下：

主　　文

被告應給付原告新臺幣83,110元，及自民國115年6月23日起，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5%計算之利息。

本判決得假執行。

事實及理由

一、當事人經合法傳喚，無正當之理由不到庭或到庭不為辯論者，得不待其陳述而為判決，刑事訴訟法第498條前段定有明文。本件原告張韶芹經合法傳喚，無正當理由未到庭，爰不待其等陳述逕為判決。

二、原告主張：被告賴建元自民國114年5月3日前某日起，加入詐欺集團，嗣該詐欺集團某成年成員於114年5月12日，以假冒買家要求依指示操作匯款完成交易之手法對原告施用詐術，致原告陷於錯誤，因而於114年5月12日分別匯款新臺幣（下同）49,987元、33,123元至詐欺集團所提供之永豐商業銀行帳號00000000000000號帳戶內，被告並於同日至彰化縣○○鎮○○路0段000號統一超商新鑫門市持上開帳戶提款卡將該等款項提領後轉交詐欺集團之其他成員。爰依侵權行為之法律關係提起本件訴訟。並聲明：如主文第1項所示。

三、被告則以：同意原告之所有請求，但目前沒有能力賠償等語。

四、本院判斷：

（一）民事訴訟法第384條規定，當事人於言詞辯論時為訴訟標的之捨棄或認諾者，應本於其捨棄或認諾為該當事人敗訴之判決，此項規定依刑事訴訟法第491條第8款本於捨棄之

判決，固得準用，至本於認諾之判決，則未定有明文，依法自屬不得予以準用（最高法院32年度附字第371號判決意旨參照）。因此，被告雖於言詞辯論時表明同意原告請求，然依上開說明，仍無從準用民事訴訟法第384條規定為被告敗訴之判決，先予敘明。

（二）附帶民事訴訟之判決，應以刑事訴訟判決所認定之事實為據，刑事訴訟法第500條前段定有明文。查原告前揭主張之事實，業經本院以115年度訴字第821號刑事判決認定明確，並因而判處被告罪刑在案，有該刑事判決可憑，且為被告所不爭執，堪認原告主張之事實為真正。

（三）因故意或過失，不法侵害他人之權利者，負損害賠償責任；數人共同不法侵害他人之權利者，連帶負損害賠償責任，造意人及幫助人，視為共同行為人。連帶債務之債權人，得對於債務人中之一人或數人或其全體，同時或先後請求全部或一部之給付。連帶債務未全部履行前，全體債務人仍負連帶責任，民法第184條第1項前段、第185條、第273條分別定有明文。是原告依民法第184條第1項前段規定請求被告賠償83,110元之損害，自屬有據，應予准許。

（四）給付無確定期限者，依民法第229條第2項之規定，債務人於債權人得請求給付時，經其催告而未為給付，自受催告時起，負遲延責任；其經債權人起訴而送達訴狀者，與催告有同一效力。而遲延之債務，以支付金錢為標的者，債權人得請求依法定利率計算之遲延利息；應付利息之債務，其利率未經約定，亦無法律可據者，週年利率為百分之5，民法第233條第1項、第203條分別有明文。本件原告對被告之債權，核屬無確定期限之給付，然既經原告起訴而送達訴狀，被告迄未給付，當應負遲延責任，故原告請求被告應給付自被告收受起訴狀繕本送達之翌日（即115年6月23日）起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5%計算之利息，核無不合，併予准許。

五、綜上所述，原告依侵權行為之法律關係請求被告給付如主文第1項所示之金額，為有理由，應予准許。

六、本判決就原告勝訴部分未逾50萬元，爰依職權為假執行之宣告。

七、本件事證已臻明確，兩造其餘攻擊防禦方法及所提證據，經斟酌後對於判決結果不生影響，爰不逐一論列，併此敘明。

八、本件為刑事附帶民事訴訟事件，依法免納裁判費，且兩造就本件訴訟亦未有其他訴訟費用之支出，自無庸另為訴訟費用負擔之諭知。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7　　月　　24　　日

刑事第七庭　法　官　徐啓惟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如不服本判決應於收受判決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書狀，並應敘述具體理由。其未敘述上訴理由者，應於上訴期間屆滿後20日內向本院補提理由書(均須按他造當事人之人數附繕本)「切勿逕送上級法院」。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7　　月　　24　　日

書記官　顏麗芸